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壹、緣起

為確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食品安全衛生，參酌現行法規及稽查之實務，納入市民參與、資訊透明及安心外食等面向規範本市食品業者，另加強特定食品業者稽查頻率，冀求食品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落實監督控管，以確保消費者安心外食及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場，強化本市食品業者之管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擬訂「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條。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草案計有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市民參與、第三章資訊透明、第四章安心外食及第五章罰則)，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業者自主管理相關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法源。(第五條)
- 六、明定檢舉獎金之法源依據。(第六條)
- 七、明定特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資料。(第七條)
- 八、為確保市民獲得即時資訊，明定公告相關資訊之期限。(第八條)
- 九、為確保市民獲得散裝食品之資訊，明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散裝食品販賣者應明確標示之資訊。(第九條)
- 十、明定食品業者於接獲不安全訊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報，並於四十八小時內下架完成，以及網路平台業者配合下架之責任。(第十條)
- 十一、為提升標章之公信力，明定經本府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標章，並通過認證。(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食品業者應定期檢視並即時清理架上產品、包裝破損產品及庫存品，以及每日檢查冷藏區食品。(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針對本市之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業者，應對下游業者負指導正確使用方法，並提供規格書及檢驗報告。(第十三條)

十四、為納入預防性稽核概念，明定外燴業者應報備查核。(第十四條)

十五、為配合本府鼓勵產業發展政策，明定活動主辦廠商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報備，並由本府衛生局查核。(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食品業者自主檢驗責任。(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違反第十條規定之罰則。(第十八條)

十九、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罰則。(第十九條)

二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參、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三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